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m^3)	押標金額(元)	搬運期限	備註
112竹湖疏15-2號 (第1次標售)	大湳林道0+600K臨時貯木場	搬運	**台灣杉 FSC100%**	**用材**	**68.867**	**30,000**	自放行日起60日內	1、不提供材積明細。 2、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3、材長均為3.6M以下。
			香杉 FSC100%		**22.346**			
			柳杉 FSC100%		**222.113**			
			合計		**313.326**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另本次標售樹種學名及俗名如次：

1、臺灣杉/*Taiwania cryptomerioides* Hayata/亞杉、臺灣爺

2、香杉/*Cunninghamia konishii*/巒大杉

3、柳杉/*Cryptomeria japonica* (Thunb. ex L. f.) D. Don/日本柳杉

二、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及合作社，或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褫奪公權之自然人，且其有下列資格之一：

1、經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標章)」(以下簡稱CAS標章)之生產業者。

2、經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標章)」(以下簡稱TAP標章)之生產業者。

3、申請參加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以下簡稱QR-code)者。

(二)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三)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四)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 現場勘查：**訂於113年1月4日上午9時30分於苗栗縣南庄鄉蓬萊國小門口**(地址：苗縣南庄鄉19鄰118號)集合後，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派員引導至標的物貯放地點現勘，其餘時間不開放。(聯絡人：許小姐，電話03-5224163#218)。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各標售案之押標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二)各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三)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於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本分署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

(四)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五)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契約期間內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提前取得前述條件視為履約完成，得檢具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六)得標人未能於契約期間以得標之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認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各分署標售案之違約廠商，禁止投標林產物3年。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1、 標單(如附件1)。

2、 押標金票據。

3、 投標人證件:

(1) **以公司、行號或合作社投標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2) **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

(3) **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具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

4、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以下3項擇1檢附)：

(1)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影本。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3) 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畫面。

5、 納稅證明: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 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6、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2)。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3)。

8、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4)。

9、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如附件5)。

※以上1-6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7-9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投郵或專人送達林業保育署本分署收發室（新竹市中山路2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6)可向本分署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三)經投入本分署收發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截止投標時間：113年1月11日上午9時00分。**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分署收發室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標時間送達本分署收發室之標函為無效。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2、投標文件（詳如第六條第(一)項第1-6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3、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4、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本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113年1月11日上午9時30分**於本分署2樓開標室(新竹市中山路2號)。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一)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三)本標售案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四)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3次。

(五)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1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六)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廠商參與比加價之授權人需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7)。

(七)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僅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其他各廠商報價、得標人名稱、底價金額等均不宣布，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規定，應於收到

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本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人如放棄得標時，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其押標金予以沒收，機關另行招標，或得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同意後，邀同標售案之其他投標廠商辦理第二次開標，並比照前述第十一點開、決標方式辦理。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由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依本分署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得標廠商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本分署及依森林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

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三)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評審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3年不得參與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四)本次標售標的物之每塊林產物，本分署皆已留存樣本，未來倘有發生林政案件相關疑義時，將提供警察或檢察機關做為偵查之參考證據。

二十、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函送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協助公告，或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https://hsinchu.forest.gov.tw/0000090

二十一、 本案投標人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工持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同法第14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8)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罰。

附件1

編號	（廠商請勿填寫）

國 有 林 產 物 標 售 處 分 標 單

標 的 物	**編聯號碼：112竹湖疏15-2號**
押 標 金	出票銀行：_____ 付款銀行：_____ 票據種類：_____ 票付號碼：_____ 票面金額：_____
標 價 總 額 （應用中文大寫）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 標 人 (擇一填寫)	☐公司、行號、合作社：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一次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二次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三次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附件2

投標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人)＿＿＿＿＿＿＿＿＿＿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112竹湖疏15-2號**，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上述資格如有不實，由廠商負責人負完全之責任，倘有不實，負法律責任及願接受三年內禁止參與國有林林產物標售資格之處分，特立此具為憑。

立書人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時須檢附切結書，未附或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附件3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商、行、人)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編聯號碼：**112竹湖疏15-2號**　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

支票號碼 ：		※請投標人先行填寫，並於投標時一併檢附，以加快退還時間
票據種類 ：		
票面金額 ：		
出票銀行 ：		
付款銀行 ：		
領 取 人 ：		
身分證號碼 ：		

二、倘未能當場參與開標作業且未得標，同意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將押標金當場退還或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請填寫附件3-1、3-2)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蓋章）印

負責人姓名：　　（蓋章）印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証字號):

地址：

附件3-1

退還 押標金 申請書

編聯號碼：112竹湖疏15-2號

業已開標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請依約退還押標金

□ **112竹湖疏15-2號** NT$：**30,000** **新臺幣： 參萬 元整。**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請蓋原大小章)

申請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 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審查結果(以下由機關填寫廠商勿填)

本案已於113年1月 日開標完畢，該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且非為得標廠商，無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情形，准予依採購法第31條第1項退還押標金。(檢附開標紀錄)

經辦 複核 科室主管

附件3-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會計科目	保證金種類	金額	備註
	□保管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保證書 ■存入保證金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差額保證金 □保固金	**$ 30,000**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經辦科室主管	主計室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

▲▲以上為機關審核簽認用，廠商勿填寫。

▼▼以下請廠商填寫相關資料，俾加速退款流程。

申請廠商(人)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戶名：	

附件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2竹湖疏15-2號**

編號	(機關填寫)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或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件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標單內容	編聯號碼: **112竹湖疏15-2號**			1.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資格證明文件: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QR code**: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資訊。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 **金額 新台幣 30,000元**				
3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合作社：檢附合作社章程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及其他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 CAS □ TAP □ QR-code				
5	□公司、行號、合作社: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自然人:檢附無違規欠稅證明				
6	投標切結書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符合；
□不符合，不符原因：

審查人員：　　科室主管：

附件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新竹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新竹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新竹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新竹分署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編聯號碼： 112竹湖疏15-2號 ----------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20年。保存期限屆滿時，新竹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新竹分署編聯號碼：112竹湖疏15-2號 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新竹分署公告，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 (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新竹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新竹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新竹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新竹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 查詢或閱覽；
-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新竹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新竹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經營企劃科
- 電話：(03)5224163轉218
- 傳真：(03)5255894
- 電子郵件：ruby202218@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新竹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林業信箱：https://hsinchu.forest.gov.tw/suggestion

- 服務電話：(03)5224163

八. 新竹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新竹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郵票粘貼處

掛號

300新竹市中山路2號

編聯號碼：112竹湖疏15-2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3年1月11日 上午9時0分

開　標　日　期：113年1月11日 上午9時30分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附件7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投標人參加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聯號：112竹湖疏15-2號** 之標售，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加價或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投標人：　　印章：

代表人姓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樣稿）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貯放該分署大湳林道0+600K臨時貯木場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2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1日起算)。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貯木場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搬運地點	種類	搬出數量		材種	搬運期限
		根數	材積（立方公尺）		
○○貯木場	--	--	--	用材	自民國113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113年____月____日止計60日
	合計	**--**	**--**		

備註：本標售案之國有林林產物種類資訊(樹種/學名/俗名)

1、---

2、---

3、---

4、---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數量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乙方應於決標後30日內，提供本契約標的物搬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為本契約附件。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五條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契約期間內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 」，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甲方備查。**未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者，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並列入違約廠商，3年內不得再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標售案投標。**

第六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七條 乙方無須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

第八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第九條 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十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十一條乙方應於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依森林法第44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得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或竹材「TGAP」之「木材或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1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十三條乙方搬運本契約存置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竹東貯木場（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296號)之林產物前，應一次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四條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五條本契約林產物之搬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六條乙方無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十七條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二十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八條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3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九條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二十條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二十一條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

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三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

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八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三十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三十一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三十二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

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三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四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五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六條 履約保證金：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30,000元**整，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無息發還:

(一)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已於契約期間內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 」，並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甲方備查。

(二)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

三、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已履行第一點約定事項，將相關驗證影本送甲方備查者，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四、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七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六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　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八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九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

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四十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2份、副本3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1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分 署 長：夏榮生

地　　址：新竹市中山路2號

乙　方：

負責人(或自然人)：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南庄事業區第10林班25、27伐區林產物(臺灣杉、香杉、柳杉)標售位置圖

編聯號碼：112竹湖疏15-2號

一、林產物所在地：苗栗縣南庄鄉大湳林道0+600K 沿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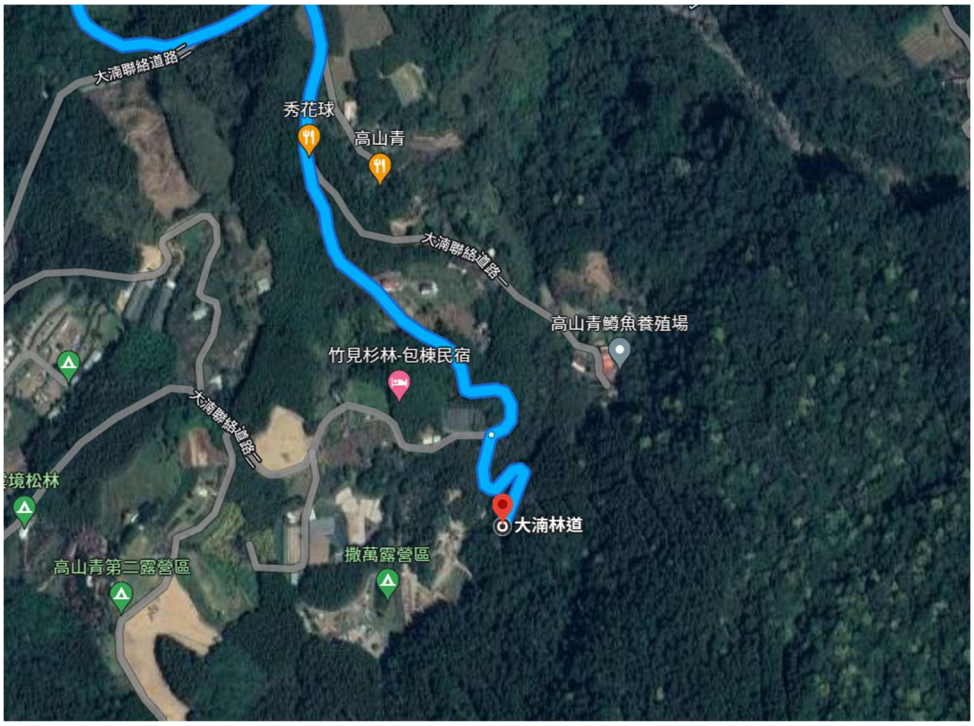

(Google 地圖截圖)

二、現場林產物材堆位置圖



南庄事業區第10林班25、27伐區林產物(臺灣杉、香杉、柳杉)標售照片

編聯號碼：112竹湖疏15-1號




臺灣杉（材長 3.6m）



香杉（材長 3.6m）




柳杉（材長 3.6m）




臺灣杉（材長 1.8m）



香杉（材長 1.8m）




柳杉（材長 1.8m）